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0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柏翔

羅允妍

巫承祐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6490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柏翔、羅允妍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拾月。各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巫承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廖柏翔、羅允妍、巫承祐及侯建安（綽號：雲端，另行審結）於民國110年8月底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經由楊森（綽號：兩秒，另行審結）招募，加入由通訊軟體暱稱為「王浩」及其他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偽裝身分撥打電話為詐術方式，對被害人詐取財物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廖柏翔、羅允妍、巫承祐、楊森及侯建安屬於該詐欺集團之第一線話務機房，由楊森負責租用機房、管理第一線機房人員，提供機房使用之手機、筆電、耳機等機房設備，及在手機內

01 安裝網路電話，並向「王浩」拿取大陸地區被害人個人資料
02 與詐欺講稿，除自己擔任第一線話務人員外，也教導廖柏
03 翔、羅允妍及侯建安背誦詐欺話術，巫承祐則負責採買食物
04 等民生用品給機房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之詐欺方式為：由
05 第一線機房人員偽裝大陸地區通訊管理局人員對被害人施以
06 詐術，致被害人信以為真後，再轉由「王浩」所屬之第二線
07 機房成員假冒大陸地區公安人員接續施以詐術，以遂行取得
08 財物之目的。楊焱、廖柏翔及羅允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9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0年9月
10 間，由楊焱租用南投縣○○鎮○○○街00號作為機房（下稱
11 同春三街機房），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
12 詐欺方式，撥打電話給大陸地區人民溫書婷、徐豔平（無證
13 據證明有起訴書所載「肇慶」之被害人受詐欺），而著手實
14 施詐術，然均未實際取得款項而未遂。因楊焱聽聞警方查緝
15 風聲，於110年10月下旬間，指示巫承祐將同春三街機房之
16 手機、無線分享器等設備，駕車載往位於南投縣○○鎮○○
17 路0段000巷00號之機房（下稱西安路機房），並載送詐欺集
18 團成員至西安路機房，之後警方循線查獲上開二處機房，而
19 悉上情。

20 二、證據能力部分：

21 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
22 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
23 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被害人溫書婷、
24 徐豔平於大陸地區公安機關所為之陳述，並非在檢察官或法
25 官面前為之，於被告廖柏翔、羅允妍、巫承祐違反組織犯罪
26 防制條例部分，不得作為認定被告等人有罪之證據。

27 三、證據名稱：

- 28 (一)被告廖柏翔、羅允妍、巫承祐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
29 及審理中之自白。
- 30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楊焱、廖柏翔、羅允妍、侯建安及巫承祐於
31 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1 (三)被害人溫書婷、徐豔平於大陸地區公安機關調查之陳述。

02 (四)110年11月3日西安路機房搜索照片10張、110年11月3日南投
03 縣○○鎮○○路000號前搜索照片6張、110年11月3日同春三
04 街機房搜索照片10張、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9張。

05 (五)本院110年度聲搜字第373號搜索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
06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西安路機房部
07 分）、本院110年度聲搜字第373號搜索票、南投縣政府警察
08 局埔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同春三
09 街機房部分）。

10 (六)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執行搜索現場繪製圖3份。

11 (七)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2 各1份（南投縣○○鎮○○路000號前部分）。

13 (八)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APPLE ID與本機資
14 料擷圖照片4張、雲端硬碟被害人名單資料擷圖資料1份、雲
15 端硬碟詐欺講稿擷圖資料1份。

16 (九)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APPLE ID與本機資
17 料擷圖照片4張、雲端硬碟詐欺績效成果表擷圖資料1份。

18 (十)扣押物品照片121張。

19 四、論罪科刑

20 (一)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手法，係由被告廖柏翔、羅允妍、楊焱
21 及侯建安之第一線機房成員，假冒大陸地區通訊管理局人
22 員，待被害人初步受騙後，再將電話轉至「王浩」所屬之第
23 二線機房，接續向被害人施以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後，
24 將財物交付給該詐欺集團成員而遂行取得財物之目的。是被
25 告廖柏翔、羅允妍、巫承祐與同案被告楊焱、侯建安及其他
26 集團成員各自參與之犯罪階段均緊湊相連，並由3人以上縝
27 密分工，互相利用彼此行為，以達成前揭詐欺犯罪之實現，
28 並非隨機、偶發之犯罪組合，屬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
29 性詐欺集團組織。被告巫承祐曾於106年5月底間參與綽號
30 「天官」成年男子所屬之詐欺犯罪集團，且同樣係對大陸地
31 區民眾施以詐術而取財，之後該詐欺集團組織為警查獲，被

01 告巫承祐參與該詐欺犯罪組織，已經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02 院以109年度金上訴字第243號判決論斷，並判處罪刑確定，
03 且被告巫承祐於審理中供稱：我前案所涉及之詐欺集團都已
04 經結束，與本案無關等語（見本院卷第413頁），是被告巫
05 承祐本案所參與之詐欺集團與前案之詐欺集團不同。

06 被告廖柏翔、羅允妍、巫承祐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07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
08 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09 (二)被告巫承祐雖未實際撥打電話向被害人施以詐術，但其除負
10 責採買機房成員之民生用品外，又依楊淼之指示，自同春三
11 街機房轉移至西安路機房時，駕車將放置於同春三街機房之
12 設備，載往西安路機房，更接送機房成員至西安路機房，所
13 為對於詐欺取財犯行之實現屬於不可或缺，仍應成立共同正
14 犯。被告廖柏翔、羅允妍及巫承祐與同案被告楊淼、侯建安
15 及該詐欺集團之不詳身分成員間，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6 未遂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三)被告廖柏翔、羅允妍、巫承祐參與詐欺集團組織行為繼續
18 中，為附表編號1、2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其參
19 與犯罪組織及首次詐欺取財未遂犯行（即附表編號1）之
20 時、地，有局部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
21 應評價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22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

23 (四)被告廖柏翔、羅允妍、巫承祐就附表編號1、2之三人以上共
24 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犯意各別，且詐欺時間不同，侵害不
25 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應分論併罰。

26 (五)被告廖柏翔、羅允妍、巫承祐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而不
27 遂，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8 (六)犯第3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
29 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被告廖柏翔、羅允
30 妍、巫承祐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原應
31 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但被告廖柏翔、羅允妍、巫承祐所為

01 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無從再適用上
02 開規定減刑，是被告等人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得減刑部分，於
03 量刑中一併衡酌。

04 (七)審酌被告廖柏翔、羅允妍、巫承祐貪圖快速賺取金錢之方
05 式，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施以詐術之話務人員，與集團成員間
06 相互利用彼此行為而為詐欺犯行，助長詐欺犯罪，嚴重危害
07 社會治安，所為應嚴加非難；被告巫承祐前曾因參與詐欺集
08 團擔任提領贓款之車手工作，而為法院判處罪刑，有臺灣高
0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被告巫承祐又再次參與詐
10 欺集團而與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取財犯行，未能心生警惕、
11 改過遷善，素行非佳；被告廖柏翔、羅允妍、巫承祐坦承犯
12 行，於本案詐欺集團負責之角色與分工均非核心，及被告廖
13 柏翔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經濟勉持，與父
14 親及奶奶同住；被告羅允妍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
15 從事內衣銷售員，經濟勉持、需扶養母親及女兒；被告巫承
16 祐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以檳榔攤為業，需扶養祖
17 父母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其
18 等所犯各罪之罪質及犯罪情節相同，犯罪時間相距不長，依
19 其所犯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

20 五、沒收

21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
22 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共同正犯間關於犯罪所用之物之沒
23 收，以該犯罪工具物屬於該被告所有，或該被告有事實上之
24 處分權時，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
25 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不用在其罪刑項下諭知
26 沒收。

27 (二)扣案之iPhone XS Max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28 及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為被告巫承祐所有，據被
29 告巫承祐於警詢及審理中供述明確，且與同案被告楊森於警
30 詢所述相符（見警卷第5-7頁），該手機非供本案犯罪所
31 用，不宣告沒收。其他扣案物品，為同案被告楊森所有，提

01 供給機房使用，楊焱與被告廖柏翔、羅允妍共同在機房內從
02 事詐欺行為，並未直接將物品交予廖柏翔、羅允妍或巫承祐
03 管理，是被告廖柏翔、羅允妍及巫承祐對其他扣案物品並無
04 處分權，依上述意旨，應於被告楊焱所犯罪刑項下沒收，不
05 在本案宣告沒收，併此說明。

0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07 如主文。

08 本案由檢察官張弘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淑美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顏代容

1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廖佳慧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25 其刑至二分之一。

26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27 其期間為3年。

28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
29 2項、第3項規定。

3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3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7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08 同。

09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1	溫書婷	110年10月21日10時30分許至翌日21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佯裝廣東省通訊局之工作人員，向溫書婷佯稱涉及非法洗錢案，再轉由另一名詐欺集團成員（二線）冒充上海公安局之民警，指示溫書婷匯款至所指定之不詳帳戶內（無證據證明溫書婷已匯款至該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內，無從認定已交付財物而未遂）。
2	徐豔平	110年11月初	詐欺集團成員冒充為上海公安局人員，向徐豔平佯稱其遭人

(續上頁)

01

			盜用身分證，並涉及關於疫情之案件，要求接受調查並提供帳戶銀行卡及密碼等資料，因徐豔平心生警覺，未交付財物而未遂。
--	--	--	--